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文件之一部

日本	日本大使館
門	門
類	類
番號	番號
	部 册ノ内

(借第四號)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文件之一部

目錄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一，日金七十萬圓借款·····	一
二，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二
三，銀元八萬元借款·····	三
四，銀元一千二百卅二元借款·····	四
五，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卅元二角四分借款·····	五
六，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七
七，銀元四萬元借款·····	八
八，銀元八萬元借款·····	九
九，銀元五萬六千元借款·····	一〇
十，銀元十一萬元借款·····	一一
十，日金十七萬圓借款·····	一一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一，二批元年公債借款.....一三

二，紙菸捐借款.....一五

第三類 聯合借款

一，京師警察廳借款.....二一

二，華比銀行借款.....二三

三，代兌中法鈔票墊款.....二六

四，孫馨遠借款.....三〇

第四類 信用借款

一，銀元三千借款.....三一

第五類 往來墊款

一，財政部往來墊款.....三三

二，交通部往來帳欠款.....三六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一、日金七十萬圓借款

(計公函四件)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五月廿一日財字第一〇八三號

逕復者准函復以貴行係日金本位請將本部商借之銀圓五十萬圓一欸改爲日金七十萬圓並請指定一銀行在鹽餘項下撥還等因本部應准改借日金七十萬圓月息仍以一分二厘計算每月撥還日金三萬五千圓及其利息卽指定道勝銀行經管鹽餘撥還惟收款還欸折合銀元應請按照最公允行市辦理相應函復貴行查照卽辦爲荷此致匯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六月三日財字第一一六八號

逕啟者准函稱日金七十萬圓借款既經指定道勝銀行按月照扣茲特聲明將來道勝銀行如無鹽餘可放時應請隨時另行指定別家銀行扣付以資確實等因到部本部應准照辦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匯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一九八三號

逕啟者接准貴行節略以本部應在道勝銀行鹽餘項下撥還之款計日金七十萬圓一欸原定每月攤還日金三萬五千圓截至現在已還過日金二十四萬五千圓尙欠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又日金三十萬圓一欸逾期已久迄未歸還道勝鹽欸既經由部暫定交由匯豐滙理正金三行收存所有上開借款請予批定改由正金銀行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並函正金銀行照辦等因到部上項欠欸姑准改由正金銀行分期撥還除函知該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財字第三七號

逕啟者准貴行來函以日金七十萬圓及日金三十萬圓兩宗欠欸據正金聲稱該行經手鹽餘業已指抵殆盡並無餘欸可撥云云查敝行所請求者原係指正金經管之道勝部分鹽餘並非止金原有部分鹽餘此項欠欸該行既不承認每月撥還應請另定辦法等因到部查上項欠欸正金銀行既無餘欸可撥應俟道勝部分鹽餘確定由何行接管時再行分期撥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二、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計公函四件)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財字第一八六八號

逕啟者查本部現以秋節需款訂借貴行日金三十萬圓按月一分二釐計息由本年十二月初道勝銀行經放鹽餘項下每月撥還銀元五萬元以還清本息爲止除分函道勝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一九一二號

逕啟者查本部於本月十日函借貴行日金三十萬圓由道勝銀行在經放鹽餘項下扣還一案茲准函稱據道勝銀行函開每次還款時應得手續費百分之一等語前項還款手續費應由大部擔負相應函達並希專函聲明等因到部所有道勝銀行聲請應得前項借款還本手續費百分之一本部應准照辦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一九八三號

逕啟者接准貴行節略以本部應在道勝銀行鹽餘項下撥還之款計日金七十萬圓一欵

原定每月攤還日金三萬五千圓截至現在已還過日金二十四萬五千圓尙欠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又日金三十萬圓一欸逾期已久迄未歸還道勝鹽欸既經由部暫定交由滙豐滙理正金三行收存所有上開借款請予批定改由正金銀行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並函正金銀行照辦等因到部上項欠款姑准改由正金銀行分期撥還除函知該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財字第三七號

逕啟者准貴行來函以日金七十萬圓及日金三十萬圓兩宗欠款據正金聲稱該行經手鹽餘業已指抵殆盡並無餘欸可撥云云查敝行所請求者原係指正金經管之道勝部分鹽餘並非正金原有部分鹽餘此項欠款該行既不承認每月撥還應請另定辦法等因到部查上項欠款正金銀行既無餘欸可撥應俟道勝部分鹽餘確定由何行接管時再行分期撥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三、銀元捌萬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財字第二二九五號

逕啟者茲向貴行借用銀元捌萬元月息一分三厘指定鹽餘擔保以五萬元歸還七月十四日透支餘收部帳聽候撥用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四、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四

本行致鹽務署公函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第七十一號函開准貴行函開本署函借四萬元一欸指定本年二三兩月鹽餘項下撥還除已收到二月份撥來洋一萬元尙短一萬元現在三月份鹽餘又將放遂回請連同二月份之一萬元共計三萬元一併請撥還等語相應將上項借款洋三萬元函送貴行即希查收見覆等因查此項借款本金四萬元業經先後如數撥到尙有該利息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請即擲付以清欸目至緝公誼此致鹽務署

五、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借款

(計公函二件)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財字第一八六九號

逕啟者據薄益實業公司呈以該公司虧欠貴行鉅款無法應付擬將本部發給該公司之保息庫券三十萬元作為抵押請由部向貴行証實庫券如期兌付並知照正金銀行自十五年正月月起每月於經收鹽餘項下扣存一萬伍千元至十月為止扣足十五萬元按期撥付貴行十六年照此辦理計扣十五萬元以兩共扣足三十萬元為度等因到部查上項庫券原定於十五十六兩年三七月由鹽餘項下分期照撥在案茲據前情姑准依照該公司所請辦理除函請正金銀行按照上項辦法如期撥付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一八八一號

逕啟者查本部前據薄益實業公司呈以該公司虧欠貴行鉅款無法應付擬將本部發給

該公司之保息庫券三十萬元作爲抵押請由部向貴行証實庫券如期兌付並知照正金
銀行按期扣款撥還等情業經本部照准並規定扣款辦法函達貴行查照在案惟前項扣
款辦法現須畧予變更應改爲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每月由正金銀行在經收鹽餘項下
扣出一萬伍千元按月撥付貴行至十五年十月爲止計扣撥十五萬元十六年照此辦理
計扣撥十五萬元以兩共扣足三十萬元爲度除函請正金銀行按照此次改定辦法照辦
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六、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二一六九號

逕啟者本部現因節關需款擬向貴行借用銀元二十萬元利息按月一分三厘計算准由滙理銀行經放鹽餘項下自十五年三月起每月撥付兩萬元以還清前欠本息爲度除分函滙理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滙業銀行

七、銀元肆萬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二四二八號

逕啟者本部現因需款擬請貴行暫墊銀元四萬元是款准自十五年三月起在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一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八、銀元八萬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財字第二三九二號

逕啟者查本部現因急需業經商准貴行借用銀元八萬元月息一分三厘於滙豐銀行本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經收鹽餘款內分二次撥還除函滙豐具函証明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即將上款列收部帳聽候撥用爲荷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九、銀元五萬六千元借款

(計公函二件)

鹽務署公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茲以部署需款甚急特向貴行借用大洋五萬六千元分三次撥還訂於本月份鹽餘放還時撥還二萬元十二月份撥還二萬元十五年一月份撥還一萬六千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鹽務署公函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日前以部署需款函商貴行通融五萬六千元分三期撥還業經覆函允為照辦在案查此款係本署代部商借之款應請貴行撥收部庫帳聽候財政部直接指用除由本署付知庫藏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十、 銀元十一萬元
日金十七萬圓 **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函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字第二五二七號

逕啟者本部茲有應付執政府收支處款日金十七萬圓銀元十一萬元即請貴行如數墊付是款准由明年一月初起分十個月按月在放還鹽餘項下撥還除照開支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一、 二 批元年公債借款

(計公函二件)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字第二二五九號

逕啟者接准來函以前借日金八十萬圓以五年公債票額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二批元年整理公債票額四十萬元作抵屢經轉期至本年九月十八日又屆到期擬將此項債票照市價處分歸還所有元年債票四十萬元移作別項抵押品等因到部查前項借款抵押品五年公債八十八萬餘元貴行既請照市變價歸還本部應准照辦請即按刻下最公允之市價先行報部以憑核辦至元年公債票四十萬元究擬指作何項借款押品亦應報部核辦惟前項借款本息數目截至刻下止共計若干亦請分別開單送部查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二三三三號

逕啟者准貴行來函以本部日金八十萬圓借款結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計結欠本息日金九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圓零七十二錢前經於九月十六日函達又九月三十日收五

年公債息款洋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五分按當日滙價七三合日金三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圓五十一錢計結欠本利日金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圓二十一錢又結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延滯利息計日金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圓十五錢共計積欠本利日金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十圓三十六錢所有五年公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現因市面凋敝此項鉅額債票變賣亦極困難經貴行極力設法全數售出扯價六八已屬最公允之市價計合現洋六十萬零五百八十六元二角按照今日滙價七一合日金八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圓零五錢計尙欠日金七萬八千三百十四圓三十一錢所有二批整理債票四十萬元應即移充此項尾欠擔保茲特檢同利息清單兩紙祈查核等因到部查上項日金借款結欠本息數目尙屬相符惟押品五年公債變賣價格及日金折合行市查與市價稍有出入所有上項抵押品五年公債應按六八五計算日金應改七零五折合另行核算並分別填具水單送部備案餘存二批整理公債票四十萬元應准照貴行所請作爲上項借款尾欠部分之擔保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二、紙菸捐借款

(計原合同一件公函四件)

本行與駐津紙菸捐務處所訂合同原文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

立抵押借款合同

中華滙業銀行
駐津紙菸捐務處

下文簡稱

銀行捐務處

捐務處奉直隸督辦兼省長孫訓令以

年關在即需款孔殷將捐務處經營之各項稅收爲抵押向銀行商借款項雙方訂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銀元六十五萬元於合同成立之日即日如數十足交付

第二條 本借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行息分期歸還利隨本減

第三條 本借款指定以捐務處收入分月攤還自合同成立以後捐務處應將所有天津紙菸捐收入如數撥交銀行存儲除按月應儘先提撥三萬二千五百元並利息交於銀行作爲攤還借款本利之用外其餘交於捐務處應用但每月收入超過十萬元以上時超出之數應掃數撥付銀行作爲提先撥還本息之用如將來此項收入不足償本息時應由菸酒事務署暨直隸省長公署另籌的款歸還

第四條 捐務處爲執行前條所載事項起見應將天津發行出廠印花及二五印花之發行權移歸銀行並由捐務處函致天津英美烟公司等在本合同成立以後借款未經清償以前所有該公司應用出廠及二五印花應向銀行購領應繳稅款亦須如數交付銀行以資還償

第五條 本借款期限分爲二十個月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查照附表分期還付

第六條 本借款以出廠印花二百萬元爲抵押如捐務處不能照約履行銀行得自由處分有餘繳還不足仍須全國菸酒事務署暨直隸省長公署設法籌還

第七條 本借款^未經清償期內倘因關稅會議等決議事項對於紙菸稅則稅率有所變更銀行保存之舊印花捐務處應換給同額之新印花捐務處所收之新稅款仍應查照第三條辦理撥交銀行保管並將該項借款提前清還總之本借款對於捐務處收人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八條 本借款債權^債不論讓於何種機關或個人銀行得自由移轉

第九條 本合同共繕一式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蓋印後捐務處銀行各執一份餘三

份由捐務處分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

直隸督辦公署 核準備案

直隸省長公署

附還本付息表一紙

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函字第二二三號

逕復者頃准貴行函開查敝行與天津紙菸捐務處所訂之六十五萬元借款合同業於本月簽訂當將該款除扣還貴署舊欠二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六元九角並撥交貴署現洋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元一角外其餘三十五萬元已如數交由直督署參議倪君領收並取有第三軍司令部印領一紙查原合同第九條內開本合同共繕一式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蓋章後除捐務處與銀行各執一份外餘三份由捐務處分呈全國菸酒事務署直隸督辦公署直隸省長公署核準備案等語現在此項借款合同業已簽訂除由捐務處將原合同呈請貴署核準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前項合同已由捐務處呈送到署除指令備案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北京中華滙業銀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函字二二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函^行先後來函以本署前存貴行之懋業銀行股票面額三十三萬元作爲天津紙菸捐務處六十五萬借款之第二擔保品並將收據一紙函送來署前項第二擔保收據本署業已收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駐津紙菸捐務處公函十五年三月六日

逕啟者查敝處與貴行簽訂六十五萬元之合同因第四款所載各語殊有難以施行之處茲由雙方加訂聲明書如下

一、此項借款既已指定捐務處之收入作抵茲由捐務處允准銀行派員駐處填寫二五執照以資監理捐務處之收入

一、捐務處應與銀行開一往來戶將所收入存入銀行作爲活期存款此項存款定於每月底一結除捐務處開支每月約洋五千四百五十元應儘先提出外餘款即應按照原合同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撥還銀行如有餘仍歸捐務處撥用倘或不敷推至下月補足

一、因原合同第四條執行繁難於捐務處銀行及公司均感不便分別由捐務處與銀行雙方通知英美烟公司嗣後仍舊來處購置印花

一、銀行俟捐務處於每月終將應還本息撥還後應將所有抵押品之出廠印花稅票即票面十萬元繳還捐務處

以上各節既經雙方同意自應照約履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施行並盼見覆以資信守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駐津捲菸稅務局公函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大函以積欠貴行利息擬另訂一新約作爲借款歸入舊合同一併辦理等因即經敝局先行函復一面轉呈省署嗣以年關迫_屆又經酌擬辦法續呈請示茲均奉有省署指令在案貴行諭知直省軍需萬緊履行借約深滋困難今以年終結帳關係聲請處理欠息急則治標在敝局自屬誼無可諉擬將應付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息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目前先撥尾洋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其餘八萬元惟有分月攤還以期輕而易舉但爲期過促亦慮周轉爲難察酌辦法是項欠息八萬元自此次

結算後應行免除複利分作二十個月勻攤以十六年二月份起每月付洋肆千元截至十七年九月清欸似此辦理就題解決自無另定新約之必要相應備函聲明即希貴行查照爲荷此致北京中華匯業銀行

第三類 聯合借款

一、京師警察廳借款

(計公函二件)

京師警察廳公函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戌字第三一六號

逕啟者本廳現因發放軍裝費需款孔急業經商明財政部指定的款以八年公債票作抵磋商借款俾應急需並由部函知各行以資佐證均經允予照辦在案值此銀根奇緊明知籌措不易惟素仰貴行因本廳職司治安與地方有直接關係熱心維持不遺餘力茲擬以八年公債票十七萬五千元向貴行抵借現洋二萬五千元月息一分六厘以六個月為期俟到期之日由財政部於前項的款內將應付本息如數撥還以照大信現承貴行慨然允諾感佩實深除俟財政部函知到行再行接洽外相應將公債票及號碼開單函送貴行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九年十二月一日財字第三三一四號

逕啟者准京師警察廳函稱現因交付積欠各商號軍裝價款以部發八年七釐公債二百萬元向中交等行押借洋二十八萬元除知照各銀行請部證明外開單送請查核按照定

期撥還押件債票請部收回等因本部應准照辦所有貴行借款洋二萬五千元准按照原商辦法到期由本部設法撥還原押件八年債票十七萬五千元屆時應由貴行直接繳回本部以清手續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二、華比銀行借款

(計原同一件)

查此項合同雖係出華比銀行名義與部訂立契約然本行實担任搭放洋拾萬元茲將原合同譯錄於後

華比銀行借款合同譯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

立合同財政部(以下稱部)今因部向銀行息借通用銀元二百四十萬元於西曆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比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本借款總額計銀元二百四十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按月一分三厘行息

第三條 本借款之償還應自一九二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二七年三月止按照本合同第四條所列之表按月由滙

豐經放鹽餘項下撥交銀行以充償還本借款本息之用此項按月撥款辦法業已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部函匯豐銀行函達銀行在案

前項每月撥款遇有該撥款月鹽餘不足時應於下月份補足之倘本借款本息全部償清後結算所撥之款有盈餘時其盈餘之數應即送部

第四條 按月由滙豐銀行撥款之數目列表如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八月份	十二萬元	一月份	十二萬元
九月份	十二萬元	二月份	十二萬元
十月份	十二萬元	三月份	十二萬元
十一月份	十二萬元	四月份	十二萬元
十二月份	十二萬元	五月份	十二萬元
		六月份	十三萬五千六百元
		七月份	十三萬四千零四十元
		八月份	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九月份	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元
	十月份	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
	十一月份	十二萬七千八百元
	十二月份	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元
一九二七年	一月份	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
	二月份	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三月份	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

第五條

本借款前十一個月利息應由銀行預扣

第六條

銀行因經辦本借款應取部百分之零五手續費

第七條

本合同共備三份以一份存部以兩份存銀行本合同於前述之年月日經雙方簽字蓋印

三、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計公函二件抄合同一件)

銀行公會公函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京字第九八號

逕啟者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利息一項前經商定計算辦法並抄具帳單通函奉達諒荷台察查代兌墊款利息自十年七月起結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百三十三萬零零六十八元四角二分前奉財政部公函允以美金債票抵付半額計銀六十六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一分現在債券尙未到京一俟債券到後如何分配再行另案辦理外其餘半額則應將十年九月二日所收財政部還來現銀十四萬八千五百元連同回息八萬九千六百零四元三角七分兩款應予扣抵外下欠利息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茲經本公會與財政部商定改爲借款以一年爲期仍算一分月息並以民國十二年財政部所交之九六公債票額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爲抵押業經訂立合同用特抄稿附上即希台察至借款各銀行除總分行在京者就近簽字外其他無分行在京者俟北京各行簽就後再分寄各公會轉送各行照簽抵押品公債券並應按照借款成

分攤算由各借款銀行自行保存逕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以完手續統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滙業銀行

財政部致銀行公會函十四年六月二日財字第一一八七號

逕啟者查貴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本年四月間接准來函催償本息除業經本部函請中法實業銀行迅予撥還外所有該項墊款之息金本部擬由該行所存借款尾數內提撥一部分之美金債票抵還息金之半其餘半數俟再妥籌辦法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北京銀行公會

財政部與各銀行所訂之合同十四年八月

立合同財政部（下稱甲方）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中華滙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大陸銀行

邊業銀行

勸業銀行

中孚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新亨銀行

東陸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大生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直隸省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廣東銀行

永亨銀行

中華商業銀行

東萊銀行（下稱乙方）

今由甲方向乙方借款訂立合同如左

- 一，借款總額銀元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 二，抵押品償還內外短債債券面額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
- 三，本借款按月一分行息每半年結算一次
- 四，本借款以十二個月為限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期到期之日由甲方將本利一律還清
- 五，在借款期內甲方得以現款隨時分還乙方利隨本減但抵押品因現在市價不敷借本故以後甲方隨時還款概不撤回押品一俟結清後再行由乙方繳還
- 六，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不能如數還清本息時乙方得逕將抵押品按照市價變賣抵還本息如有餘款

退還甲方不足則由甲方照數補足
七， 本合同由甲乙雙方協定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四、孫馨遠借款

三〇

是項借款係民國十七年三月由孫馨遠先生以大元帥府協餉作抵向北平各銀行借款六十萬元議定月息一分二厘三月爲期由北京銀行公會訂借本行認借洋貳萬五千元已收回本金三分之一及利息一部於十八年七月各行曾委託中國銀行代爲彙轉本行對此搭放款項僅與銀行公會有往來文件茲不贅錄

第四類 信用借款

一、 銀元三千元借款

(計公函一件)

財政部公債司公函十六年一月八日司字第七十二號

逕啟者本司現因湊發部中經費擬向貴行暫借銀元三千元應用俟有收入即行歸還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務希照允並將該款撥交本司查收至緬公誼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1111
1111
1111
1111

第五類 往來墊款

一、 財政部往來墊款

查是項墊款原係活期往來性質按月一分三厘行息每半年結算一次開單報部歷經照辦在案民國十三年七月起財政部函商改爲月息一分二厘茲備參考起見將財政部來函及本行最後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第十六年度第四號往來墊款報告錄後以存本戶當時報奉財政部核定結數之真也

財政部公函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財字第一六三九號

逕啟者准函稱以奉部函往來墊款利率自本年上期起改照一分二釐計算等因惟本行上期利息業已結清碍難更改擬請自本年下半年起卽七月一日減爲一分二釐計算等因到部查貴行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有墊款利率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減爲一分二釐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匯業銀行

抄錄十六年度第四號往來墊款報告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共收入銀元三萬元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勸業銀行移轉金 銀元一萬元

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交通銀行移轉金 銀元二萬元

共支出銀元三萬元

二月十八日支前參議院議員陳瀛洲郵金 銀元一百元(辛字三十五號)

支審計院已故核算官水福豫郵金 銀元二百元(辛字三十四號)

支還滙業銀行墊款 銀元二萬九千七百元

匯業銀行墊款 銀元一百十六萬九千八百零九元六角八分

十二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

十三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五千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

十三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九千三百九十元五角五分

十四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一萬零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

十四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十五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四分

十六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三分

十六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零七分

二、交通部往來帳欠款

查本戶往來有年至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將所有欠各行之款換發交通都借換券而後本戶既抵於平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又向本行通融暫爲撥墊財政部款本行因交通部往來歷有年所交誼既篤要不能即此屏絕通融遂勉遵部囑暫爲撥墊於是本戶又生懸欠嗣雖間奉撥還少數之款而墊付之數卒超撥還之數而上之自十六年年終結帳時積欠已逾十萬元其後未嘗續有款項往來僅於每半期結帳將應計之息滾結入帳而已

55
311138

